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登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71 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承销特别条款》”）、《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美登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8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894.1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5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泰君安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20.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9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014.1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2%。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64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76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量进取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承诺认购金额 (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量进取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30,000,000	6 个月
2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0,000	6 个月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00	6 个月
合计		1,600,000	40,000,000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3 名，分别为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量进取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量进取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41520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相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1107室		
营业期限自	2014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44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火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7-09-21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64984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0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98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云量进取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P307
成立时间	2022-10-27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01日
基金类型	2022年1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火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0日，为依法设立并

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QUUT1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默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17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77室		
营业期限自	2022-06-17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江西晨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00%；共青城工投投资有限公司49.00%；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		

主承销商核查了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

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承销特别条款》《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8,496,645,292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营业期限自	199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前十大股东为：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上海报业集团；5.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7.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8.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核查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特别条款》、《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14 日

